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九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次	中修正	民生部令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	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國民學校規程其餘諸規程中修正	國民學校規程其餘諸規程中修正
抄錄	九號中修正其他	省略之件	八號中修正其他	九號中修正其他	八號中修正其他	公告	公告
檢定願書之格式	檢定願書之格式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九號中修正其他	九號中修正其他	九號中修正其他	九號中修正其他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 部令

## 部令

## 所トス

### 第二章 教則

#### 治安部令第三十六號

第二條 學院應遵守興安學院官制第一條及前條之趣旨依初等教育之基礎特別留意左列事項而教育學生

#### 治安部令第三十六號

一、應闡明建國之由來及建國精神並使知訪日宣詔之緣由藉使深刻體會日滿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中另表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山  
錦州鐵道警護本隊錦州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蘆島線終點欄中「一二、一五〇」改爲「一二、一〇〇」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簡稱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三、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三、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三、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三、應使了解以學校教育爲中心之社會教化之意義及其方法

第一條 王爺廟興安學院(以下單ニ學院)爲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必要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特別留意實踐躬行陶冶人格以養成堪爲國民中堅之男子並施以初等教育教師必需之師道教育之所

四 應使其服從師長之命令訓誨正其起居言動以期涵養尚規律重秩序之良好習慣

五 應留意於體育及衛生使身體強健且鍛鍊精神養成純正豁達之氣度並陶冶優雅之情操

六 學習之方法不僅使專賴於教授應使學生養成自行努力促進學識磨鍊技藝之習慣

七 對於學生之指導訓練雖在規定時間外遇有必要時亦應隨時隨地行之

八 各學科目之教授、訓練及養護務使不至有誤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關聯互有裨益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程度

第三條 學院之修業年限爲五年

第五學年分爲甲班及乙班

第四條 學院之學科目爲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手工、體育、音樂、語學

第五條 國民道德科專依本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趣旨以涵養其爲忠良國民之信念爲要旨  
教授國民道德科應根據建國之本旨授與道德之意義並課授禮法自有關修養人格之事項進及齊家之道及對社會之責務更使涵養爲國奉公之念及關於民族協和日

第六條 教育以使學得關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交通、文化等各機關之構成運營以期社會的協同的國民訓練之強化

第七條 國語以使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並端正書寫文字之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啓發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爲要旨

第八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且依實習養成愛好勤勞之精神鍛成勤勉力行之良習以資陶冶人

滿一德一心之堅固不拔之信念於上級學年使其體會關於國家之政治、產業、經濟、交通、文化等各機關之構成運營以

第六條 教育以使學得關於教育之一般知識技能尤應詳授初等教育之理論及方法並學校管理法使涵養其爲教師之精神自覺教育於國家之重要性爲要旨

第七條 教育應授與兒童心理學、論理學、教育學、教育史、教授法大要、教育制度、學校之經營及管理、學校衛生之概要、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關係其特別有關於初等教育之事項尤應詳授並課以教育之實習指導初等教育所授之各學科目之教授法及教材研究

第八條 國語以使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學得正確、自由表現其思想並端正書寫文字之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啓發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爲要旨

第七條 國語以使了解普通之言語、文章、書寫文字之能力且培養文學上之趣味啓發智德以資振興國民精神爲要旨

第八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

第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有用之知識技能且依實習養成愛好勤勞之精神鍛成勤勉力行之良習以資陶冶人

第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二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

第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四條 實業科以使學得關於實業之適切

第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二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三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四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五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六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七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一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二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三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四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五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六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七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八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八十九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要及習字

第九十條 國語以使講讀現代文爲主進及平易之古文使其作適宜實用之文章並應課以文法之概



簡易之工作使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使用及保存方法等

第十五條 體育以使身體各部得遂生理的發育增進健康且使動作機敏而養成活潑剛毅堅忍持久之精神及守規律尙協同重責任之習慣爲要旨

教授體育應於教練、武道、體操及遊戲競技之外並課生理衛生

第十六條 音樂以使能唱歌曲心情高潔用資涵養德性爲要旨

教授音樂應授與單音唱歌及簡易複音唱歌且應併課樂典之概要

第十七條 語學爲英語以了解英語學得運用之能力爲要旨

教授語學應課發音、讀法、聽法及解釋、說法及作文、默寫、文法之概要並習字

第十八條 學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應依另表

第十九條 院長因氣候、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爲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處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二十條 院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冬季六十日以內專課實業之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二十一條 學院關於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及音樂應令使用教科書但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情況時或關於實業及音樂之教授院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科書應令使用國民高等學校用及師道學校用教科書中之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者對民生部大臣所檢定之教科書則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院長採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爲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學院關於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及音樂應令使用教科書但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情況時或關於實業及音樂之教授院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爲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關於教科書有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爲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 案用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以外之書籍爲學院用教科書者或使採用者

二 明知民生部大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

他簡易ナル工作ヲ授ケ材料ノ性質、工具ノ使用、保存ノ方法等ヲ知ラ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體育ハ身體各部ヲ生理的ニ發育セシメ身體ヲ強健ニシ且動作ヲ機敏ノラシメ快活剛毅、堅忍持久ノ精神及規律ヲ守リ協同ヲ尙ビ責任ヲ重ンズル

ノ習慣ヲ養フ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體育ヲ授クルニハ教練、武道、體操及遊戲競技ニ生理衛生ヲ併セ課スペシ

第十六條 音樂ハ歌曲ヲ唱フコトヲ得シ  
メ心情ヲ高潔ニシ徳性ノ涵養ニ資ス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樂ヲ授クルニハ單音唱歌及簡易複音唱歌及解説ヲ授ケ樂典ノ大要ヲ併セ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語學ハ英語トシ英語ヲ了解シ之ヲ運用スルノ能ヲ得シムルヲ以テ其ノ要旨トス

音學ヲ授クルニハ發音、讀方、聽方、讀方及解釋、話方及作文、書取、文法ノ大要並習字ヲ課スペシ

第十八條 學院ノ各學年ニ於ケル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ハ別表ニ依ルベシ

第十九條 院長ハ氣候、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文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ノ懲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ペシ

一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教科書以外ノ書籍ヲ學院用教科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メタル者

二 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教科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二時ヲ超エ又ハ二十四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院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冬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內實業ノ實習ノミ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ニヲ課シタルキハ十日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學院ニ於テハ國民道德、教育、國語、實業、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及音樂應令使用教科書但民生部大臣認爲有特別情況時或關於實業及音樂之教授院長認爲無使用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教科書ハ國民高等學校用及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ニ於テ特用セシムベシ但シ民生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又ハ實業及音樂ノ教授ニ付院長ニ於テ其ノ必要才シ認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教科書ハ國民高等學校用及師道學校用教科書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著作權ヲ有スルモノハ必ズ之ヲ使用セシムベシ民生部大臣ノ檢定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院長之ヲ採定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教科書ニ關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リ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或民生部大臣已檢定之教科書被不法  
增加定價之情事而仍採用爲學院教科  
書者或使採用者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  
末日之陽曆日

###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爲四十日以內但有特別情  
事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冬季休業之日期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後定之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  
休業日及式日

第二十四條 學院之學年自一月一日始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爲考查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  
學年爲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日教授終始時刻由院長定  
之

第二十六條 學院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日

五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日

七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検定シタル教科  
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  
レタルモノヲ情ヲ知リテ學院用教科  
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十日以內トス但シ特  
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  
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冬季休業ノ期日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  
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  
休業日及式日

二十四條 學院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  
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  
爲之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  
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  
ニ至ル

第二十五條 每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院  
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學院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

元宵節 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

端午節 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

秋丁祀孔 陽曆ノ日

三 陰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日

五 院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  
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  
之訓話

六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適合  
式日之歌

七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書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検定シタル教科  
書ニシテ不法ニ其ノ定價ヲ増額セラ  
レタルモノヲ情ヲ知リテ學院用教科  
書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又ハ採用セシ  
メタル者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十日以內トス但シ特  
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  
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冬季休業ノ期日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  
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五章 學年、學期、教授日數、  
休業日及式日

二十四條 學院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  
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  
爲之ヲ分チ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  
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  
ニ至ル

第二十五條 每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院  
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學院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

元宵節 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

端午節 陽曆ノ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

秋丁祀孔 陽曆ノ日

五 院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  
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  
之訓話

六 院長、教官、職員及學生合唱適合  
式日之歌

七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於入學日在前項各款之外校長訓話後在校生代表致歡迎詞、新入生代表答詞於畢業日在前項各款之外合唱奉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歌後授與畢業證書及賞狀賞品、院長訓話、來賓祝詞、在校生代表致送別詞、畢業生代表答詞於開校紀念日在前項各款之外院長舉行認為必要之式次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二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向日本皇居遙拜

三 院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四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合唱奉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歌

五 院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茲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六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第二十八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院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在前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雖有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八日以內

建造物須適合其使用之目的且於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而又質樸堅實者

實習地如無特別情由須鄰接校舍適於實

入學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院長訓話ノ次ニ在校生總代ノ歡迎ノ辭及入學有特別事情時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之

### 第六章 編 制

第三十條 學院之學生數爲五百人以內但

有特別事情時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

加之

第三十一條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

一 學級之學生爲五十人以內但有特別事

情時得增加十人以內

第三十二條 體育及音樂得合併學年或學

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三十三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設置學院之

關於分院之規程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院之教育數每一學級爲二人以上須依學級數及教授時數對於各學科置各相當員數之教官

第三十五條 學院之校地、校舍、體育場、

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及其他

必要之設備須適應學校之規模及編制

校地應選擇道德上衛生上無礙之地點

第二十八條 院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他特別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

ノシ遲滯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之授業日數ハ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八日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ノ次ニ卒業證書其ノ他賞狀賞品ノ授

與、院長訓話、來賓祝辭、在校生總代ノ送辭及卒業生總代ノ答辭開校紀念日ニ於テハ前各號ノ外院長ノ必要

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モノトス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

ヲ行フベシ

一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ハ日本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院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院長、教育、職員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院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

第三十六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學院ノ異ナル學生ヲ合併シテ之ヲ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分院ノ編成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分院ノ設立ム

第三十九條 分院ノ教育ノ數ハ一學級毎ニ二人以上トシ學級數及教授時數ニ

ジ各學科目ニ付各相當員數ノ教官ヲ置ク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學院ノ校地、校舍、體育場、

校具、作業場、實習地、寄宿舍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ハ學院ノ規模及編制ニ適應スル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校地ハ道德上及衛生上害ナキ場所ヲ選

第三十二條 建造物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ニ叶ヒ教授上、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ニシテ質朴堅牢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實習地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校舍ニ隣

第二十九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

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學級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成スベシ

一 學級ノ學生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

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十人迄之ヲ増スコトヲ得

習且於管理上及衛生上皆適宜者

第三十六條 學院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院沿革誌、學院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及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
-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 九 來往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籍簿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代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十八章 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及懲戒
-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學院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令

格者

第三十八條 院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三十九條 學院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學院時得於考查後許可編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條 院長認為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四十一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或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四十二條 院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四十三條 院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四十四條 院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四十五條 院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悛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情由繼續缺席一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接シ實習ニ適シ管理上及衛生上適當ナ

第三十八條 院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學院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ニベシ

第三十九條 學院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ル者學院ニ入學ヲ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查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

第四十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内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ノ成績ヲ考查

第四十二條 院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三條 院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シテ之ヲ爲スペシ

第四十二條 院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四十四條 院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院長ハ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ペシ

第五章 入學、休學、退學、卒業及懲戒

第三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

學院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優級學

校卒業者下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第三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

ノ見込ナン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

ノ見込ナン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

士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

合格シタル者

第三十八條 院長ハ學年ノ始メニ於テ入

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ペシ

第三十九條 學院ノ學生ニシテ退學シタ

ル者學院ニ入學ヲ志願シタルトキハ考

查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

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内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ノ成績ヲ考查

第四十二條 院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院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シテ之ヲ爲スペシ

第四十四條 院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四十五條 院長ハ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章 入學、休學、退學、卒業及懲戒

第三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

學院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優級學

校卒業者下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第三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者ハ

ノ見込ナン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

ノ見込ナン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

士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院長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院長行之

## 第九章 學資及畢業後之服務

第四十八條 對於學生支給學資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院長定之欲變更學資額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院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五十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有從事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職務之義務

第五十一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入學上級學校者其在學中展緩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者如發生不能盡服務義務之事由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認爲必要期間內之義務得展緩或免除其義務之

另表(別表)

國民道德	學科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甲班	乙班
2								
2								
2								
4								

## 第四十六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

院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七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月額四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院長之ヲ定ム學資ノ額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ノ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第九章 學資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四十八條 學生ニハ學資ヲ支給ス其ノ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學資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四十九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被處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五十四條 在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每年爲三十六圓

第五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爲供學生之教育實習用或者指定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

第五十一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上級學校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ヲ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猶豫ス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者ニ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ヲ生ジタル場合ハ

第五十三條 在服務期間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院長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學資但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ノ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每年爲三十六圓

第五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供スル爲ニ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者ニ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ヲ生ジタル場合ハ

第五十三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必要ト認ムル、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另表(別表)

期間内ノ義務ヲ猶豫シ又ハ其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免除ス

第五十三條 服務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號ノ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ノ情形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學資但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ノ情形授業公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三十六圓

第五十五條 民生部大臣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供スル爲ニ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ヲ指定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關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者ニ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ヲ生ジタル場合ハ

第五十三條 服務義務期間内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必要ト認ムル、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教 育	國語		蒙語		日語		實習		講義		實習		講義		
	實	業	實	業	實	業	實	業	實	業	實	業	實	業	
體	圖	理	數	地	歷	史	實	業	國	語	教	育	實	業	
音	畫	科	理	工	體	學	習	業	蒙	語	實	業	實	業	
語	體	手	圖	工	音	學	習	業	日	語	習	義	習	義	
合	計	學	樂	體	音	科	理	工	體	圖	音	語	蒙	語	
40	0	1	3	0	0	2	3	2	2	6	6	10	3	0	0
40	1	1	3	0	1	2	3	2	2	6	6	8	3	0	0
40	1	0	3	0	1	3	3	1	1	6	12	4	3	0	0
40	1	0	3	0	1	3	3	1	1	6	12	4	3	0	0
40	1	0	3	0	1	3	3	1	1	6	12	4	3	0	0
40	1	0	2	1	1	2	3	1	1	8	12	4	0	0	0
40	1	0	2	1	1	2	3	1	1	0	0	4	0	15	5

##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制定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如左

等教育教師之件第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  
養成所如左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  
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關於依照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第  
十條指定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之件

依照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關於初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ニ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依  
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ヲ左ノ通制定ス

吉林地方師道訓練所  
齊齊哈爾地方師道訓練所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  
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  
師ニ關スル件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初等教育教師ニ關スル件第十條ニ  
依ル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ノ指定ニ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八號初等教育教  
師ニ關スル件

哈爾濱地方師道訓練所  
佳木斯地方師道訓練所  
通化地方師道訓練所  
奉天地方師道訓練所



## 民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特別教育施設規程、公私立大學規程及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四條、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師道學校規程第十九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特別教育施設規程第十條、公私立大學規程第十條、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條修正如左但所謂校長者在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爲舍長或塾長在特別教育施設爲代表者在公私立大學爲學長，在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爲所長。

以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應舉行下列式典

一、校長與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揭開之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向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戴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歌

四、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關閉之

七、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十、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揭開之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向御容行最敬禮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關閉之

七、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歌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十、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揭開之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向御容行最敬禮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關閉之

七、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歌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對國旗行最敬禮

十、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揭開之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向御容行最敬禮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慢關閉之

七、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歌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對國旗行最敬禮

十、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 民生部令第七十六號

茲ニ國民學校規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國民高等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特別教育施設規程、公私立大學規程及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國民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第二十四條、國民優級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二十九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條、公私立大學規程第十一條、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規程第十條ヲ左ノ通改ム但シ校長トア

ルハ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ニアリテハ舍長又ハ塾長、特別教育施設ニアリテハ代表者公私立大學ニアリテハ學長、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ニアリテハ所長トス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ヲ開ク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ノ唱歌ヲ合唱ス

九、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萬壽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一、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

三、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

四、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ニ對シ最

容ノ屏ヲ開ク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根据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歌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對國旗行最敬禮

十、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及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四、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ノ唱歌ヲ合唱ス

九、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萬壽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一、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ヲ開ク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ノ唱歌ヲ合唱ス

九、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萬壽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一、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ヲ開ク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ノ唱歌ヲ合唱ス

九、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萬壽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

一、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二、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御容ヲ開ク

三、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御

七、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

當ノ訓話ヲ爲ス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及國

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

如未奉戴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

容之遮幔關閉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於前各款之外於第八款以下校長得舉行認爲必要之式次

四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五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六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一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二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三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四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五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六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二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及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六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七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八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九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十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十一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十二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十三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五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六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七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八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十九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二十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二十一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斯

一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三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四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五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十九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二十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二十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斯

容ノ扉ヲ閉ヅ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十九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二十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二十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及國

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認爲必要之式次

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一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二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三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四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五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六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二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認爲必要之式次

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一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二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三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四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五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六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二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認爲必要之式次

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一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二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三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四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五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六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七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八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十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二十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三

六 空 中 線 電 力 一〇W 以下  
七 通 信 執 務 時 間 不 定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五三號  
康德五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加如左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略 號 路 線 名 軸 程  
35 克東克東驛 一四杆

36 下締奈曼旗 三六杆  
37 哈爾濱平 房 二六杆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〇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權度局佈  
告第七八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一八中改

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三製造者中「太田計量器製作所」之  
次加添  
「日本計量器製作所」

四 將說明書第二項改正如左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二 將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因溫度之變  
化水銀之膨縮而製之棒狀溫度計」刪除

三 將說明書第三項改正如左

「日本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日本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四 將說明書第三項改正如左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如左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値並ニ標識ハ  
左ノ如シ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〇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權度局佈告第七八號溫  
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一八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三製造者「太田計器製作所」ノ次ニ  
ケ之ニ水銀ヲ充シ他端ヲ閉塞シ毛細管

1ノ表面ニハ目盛4及標識5ヲ窓刻シ  
オ遮断シテ水銀線7ヲ見易カラシム  
背面ニハ著色硝子6ヲ捲込ミ透過光線

計ニシテ」ヲ削除ス

三 說明書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本器ハ肉厚キ硝子製圓墻形毛細管1ノ  
一端設有與毛細管孔2連通之球部3其

中盛以水銀將他端封閉之毛細管1之表  
面上窓刻分度4及標識5則於其背面捲  
以著色玻璃6遮斷透過光線爲容易觀視  
水銀線7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三製造者「太田計器製作所」ノ次ニ  
ケ之ニ水銀ヲ充シ他端ヲ閉塞シ毛細管  
1ノ表面ニハ目盛4及標識5ヲ窓刻シ  
オ遮断シテ水銀線7ヲ見易カラシム  
背面ニハ著色硝子6ヲ捲込ミ透過光線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分 度 範 圍	分度之值	標 識
二百度至零下三十度		
二百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六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全一度分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自 盛 範 圍	目盛ノ値	標 識
二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二百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三百六十度乃至零度		
三百六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一度通シ目盛	
三百六十度乃至零度	十度目盛每ニ數字標識	

五 將說明書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之

五 說明書第四項及第五項ヲ削除ス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一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  
佈告第九一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二二中  
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將三「型 1 S T 型」改爲

「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二 將「四 製造者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刪除之

三 將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酒精膨縮而  
製成之溫度計」刪除之

七 將左項加入說明書之末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 12  
如左

分 度 範 圍	分 度 之 值	標 識
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全二度分度	
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五十度		
五十度至零下六十度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權度局佈告第九一號  
溫度計型式番號三〇二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將三「1 S T 型」ヲ

「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ニ改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名古屋計量器製作所

二 「四 製造者東京計量器製作所」ヲ

刪除ス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アルコールノ膨脹  
收縮ヲ利用シタル溫度計ニシテ」ヲ削

除ス

七 說明書ノ終リ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値並ニ標識 12  
ヲ見易カラシムル爲著色硝子 16 ヲ捲込  
ム但シ毛細管ノ切斷面ニ圓形トナスモ  
妨ダナキモノトス

ハ左ノ如シ

目 盛 範 圍	目 盛 ノ 値	標 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二度通シ目盛	
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十度目盛毎ニ數字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六十度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二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權度  
局佈告第九六號型式號數三〇二二中左ノ通  
精溫度計之型式廢止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一 將三「型 B S O 型」改爲

「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二 將三「型 B S O 型」改爲

「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三 將三「型 B S O 型」改爲

「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

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

百木製作所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白色ペンキヲ塗レ  
タル自盛 6 ヲ」ヲ「著色塗料ヲ施シタ  
ル板 5 ヲ盛レル自盛 6 ヲ」ニ改ム

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嵌入」ヲ「押入」  
入」、「附有全二度之分度 6 於每十度  
之分度以數字標識 12」改爲「分度 6 及  
數字標識 12」

六 說明書第四項改正如左

七 説明書第四項ヲ左ノ通改ム  
ニ「二度通シ目盛 6 ヲ」ヲ「著色塗料ヲ施シタ  
ル板 5 ヲ盛レル目盛 6 ヲ」ニ改ム

八 說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九 說明書第四項ヲ左ノ通改ム  
ニ「二度通シ目盛 6 ヲ」ヲ「著色塗料ヲ施シタ  
ル板 5 ヲ盛レル目盛 6 ヲ」ニ改ム

十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一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二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三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四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六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七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八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十九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一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二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三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四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六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七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八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二十九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一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二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三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四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六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七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八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三十九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一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二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三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四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六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七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八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四十九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一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二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三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四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五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五十六 説明書第三項中「目盛 6 ヲ」ヲ「目盛 6 及  
數字標識 12」ニ改ム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吉川榮次郎商店

二 將「四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刪除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利用酒精之膨縮而製成之棒狀溫度計」刪除之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有內徑約○、四耗而之腐刻分度4該分度爲全一分之分度每十度附以數字標識5」改爲「表面上腐刻分度4及標識5背面捲以著色玻璃7遮斷透過光線爲容易覗視酒精絲8」

四 說明書第二項中「有內徑約○、四耗而之毛細管」刪除之  
「赤色之酒精液」改爲「著色之酒精」、「將表面上刻有攝氏百度至零下四十度

五 將說明書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刪除  
六 說明書之改正如左

本器之分度範圍、分度之值及標識如左

分度範圍	分度之值	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五十度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至零下二十度		
百度至零下十度		
百度至零度		
百二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下十度		
百五十度至零度		

七 說明書第五項刪除之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四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二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四〇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吉川榮次郎商店

二 「四製造者 太田計器製作所」ヲ削除ス  
三 說明書第一項中「アルコールノ膨脹收縮ヲ利用シタル棒狀溫度計ニシテ」ヲ削除ス

四 説明書第二項中「内徑約○、四耗ノ毛細孔ヲ有スル」ヲ削除シ「赤色ノアルコール液」ヲ「著色セル酒精」ニ、表面ハ攝氏百度乃至零下四十度ノ腐刻目

五 説明書之終ニ左ノ項ヲ加フ  
六 説明書ノ終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目盛範圍、目盛ノ値並ニ標識ハ

八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左ノ如シ

目盛範圍	目盛ノ値	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十度	十度目盛
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度乃至零度		
百二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度		

七 說明書第五項ヲ削除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四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二號溫度計型式號數三〇四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東洋計器株式會社

吉川榮次郎商店

度通シ目盛トシ十度毎ニ數字標識5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ヲ「表面ニハ目盛4及標識5ヲ腐刻シ背面ニハ著色硝子4及標識5ヲ捲込ミ透過光線ヲ遮断シテ酒精絲8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五 說明書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ヲ削除ス  
六 説明書ノ終ニ左ノ項ヲ加フ  
七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八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左ノ如シ

九ヲ施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該目盛ハ一

度通シ目盛トシ十度毎ニ數字標識5ヲ附シタルモノトス」ヲ「表面ニハ目盛4及標識5ヲ腐刻シ背面ニハ著色硝子4及標識5ヲ捲込ミ透過光線ヲ遮断シテ酒精絲8ヲ見易カラシム」ニ改ム

十度目盛每ニ數字標識

目盛範圍	目盛ノ値	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十度	十度目盛
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五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度乃至零度		
百二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四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百五十度乃至零度		

七 說明書第五項ヲ削除ス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於三製造者「大阪計量器株式會社」之次加添「東京計量器製造合資會社」ヲ

二 說明書第二項中「其ノ内徑○、三耗

三耗之毛細管1」刪除之，於「零下二十度」之次加添「及五十度至海下三十度」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五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左記之溫度計型式認定之此佈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號數 三〇四九

二 名稱 棒狀水銀溫度計

三 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本器係主於化學工業上使用之  
說明書

ノ毛細孔1ヲ有スル」ヲ削除シ「零下二十度」ノ次ニ「及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ヲ加フ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五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ニ依リ左ノ溫度計ノ型式ヲ認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型式番號 三〇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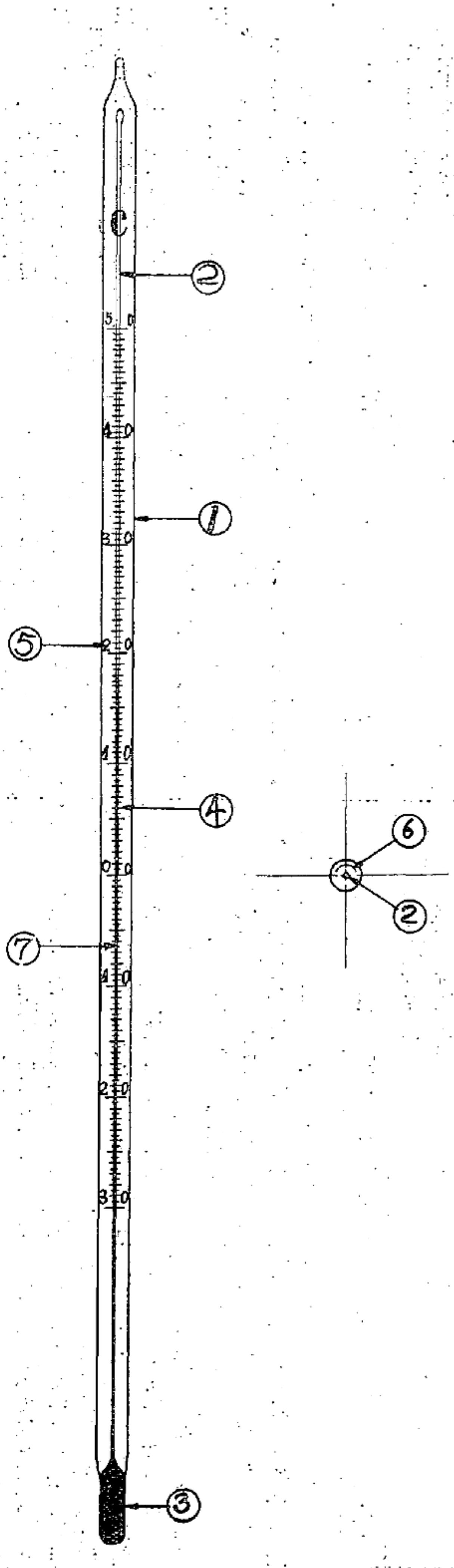
二 名稱 棒狀水銀溫度計

三 製造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本器ハ主トシテ化學工業用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ノ毛細孔1ヲ有スル」ヲ削除シ「零下二十度」ノ次ニ「及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ヲ加フ

說明書

四八八



分度範圍	分度之值	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三十度	爲全二分之一	每十度分度以數字標識
五十度至零下十度	度分度	
五十度至零度		

目盛範圍	目盛ノ値	標識
五十度乃至零下三十度	三分ノ一度通	
五十度乃至零下十度	三目盛	
五十度乃至零度	十度目盛	每ニ數字標識

本器爲厚玻璃製之圓壩形毛細管1於其一端設有與毛細管孔2連通之球部3其中盛以水銀將他端封閉之毛細管1之表面上窗刻分度4及數字標識5則背面捲以著色玻璃6遮斷透過光線爲容易竊視水銀絲7

本器之分度範圍及分度之值並標識如左  
本器ハ肉厚キ硝子製圓壩形毛細管1ノ一端ニ毛細管孔2ト連通セル球部3ヲ設ケ之ニ水銀ヲ充シ他端ヲ閉塞シ毛細管1ノ表面ニハ目盛4及數字標識5ヲ腐刻シ背面ニハ著色硝子6ヲ捲込ミ透光線ヲ遮断シテ水銀絲7ヲ見易カラシム  
本器ノ目盛範圍及目盛ノ値並ニ標識ハ左ノ如シ

## 任免及指敍



彙報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卷之三

◎ 鑄業事項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鑄業許可

◎ 鑄業事項

法而處分者如左	續業地籍	輯安區	一號三條
段條海龍城區	輯安區二號七條	海龍城區一號七條	輯安區十一號一條六
六段一段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四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四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一部
二八條五號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五段
一六七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四段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三段
一六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二段
七條一六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一段
二〇號一六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二二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七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八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四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五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六四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七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八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六七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二號五段六條	海龍城區一號九段之零段

一單位二五七	五二阿	五二阿	五二阿
二九陌一四阿	四單位一○	四單位一○	四單位一○
五二陌三四阿	五七陌三三阿	五七陌三三阿	五七陌三三阿
八單位二○	八單位二○	八單位二○	八單位二○
五二陌四四阿	五二陌四四阿	五二陌四四阿	五二陌四四阿
一單位二五四	一單位二五四	一單位二五四	一單位二五四
陌四二阿	陌四二阿	陌四二阿	陌四二阿
二三六陌二○	二四單位一○	二四單位一○	二四單位一○
阿	陌五七阿○	陌五七阿○	陌五七阿○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陌七九阿○	一四單位一○	一四單位一○	一四單位一○
五	○陌八阿	○陌八阿	○陌八阿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二單位五一
陌二○阿	一四單位一○	一四單位一○	一四單位一○
三	○	○	○



通化省 七七	通化省韓安縣第一區大荒 韓安區一二號一六條 六段	鐵鑛 煤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五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七八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馬家 韓安區一六號七條九 段	石綿	一單位二五七 陌四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七九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熱開 街村 通化省韓安縣第五區台上 村	石綿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〇	通化省韓安縣第五區台上 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一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天橋 溝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四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二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青溝 村 第五區台上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三	通化省韓安縣第五區大場 園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四	通化省韓南縣第一區駢道 溝嶺、小米營溝嶺	金鑛	一單位二五三 陌一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五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駢道 溝嶺	石綿	一單位五一四 陌三六阿	奉天稻葉町四一番地中村義清 方小杉藤六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六	通化省韓南縣第二區安子 河村、第三區杉松崗村	金鑛	一單位五一四 陌三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七	通化省韓安縣第四區良民 甸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八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熱開 街村 第五區台上村	金鑛	一單位二五八 陌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八九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青溝 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九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九〇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保賢 村	煤	二單位五一四 陌八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九七	通化省韓安縣第七區熱開 街村	石綿	一單位二五八 陌二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一 康德五、五、一

通化省 一〇九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太平 村	海龍城區一五號一八 條	鐵鑛	一〇單位二五七 阿五六七陌三六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一〇八	通化省通化縣第五區台上 村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二條 條	鐵鑛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七	通化省臨江縣第四區石灰 溝、菜子溝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八 條	鐵鑛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六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六	通化省金川縣第一區樣子 村	海龍城區一三號二一 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九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五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金廠 村	海龍城區一六號五條六 段	鐵鑛	一單位二五四 陌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四	通化省臨江縣第七區大栗 子溝村	海龍城區一一〇號九條 二段	鐵鑛	二二八陌八一 阿二三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三	通化省臨江縣第一區大栗 子溝村	海龍城區一一〇號九條 二段之一部	鐵鑛	二二八陌八一 阿二三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七
通化省 一〇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鼎新 村	海龍城區一一一號一四條 一	鐵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五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一〇一	通化省通化縣第六區八王 村	海龍城區一一六號一五條 一	鐵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五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九九	通化省轉安縣第六區八王 村	海龍城區一一七段一三條 一	鐵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五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九八	通化省臨江縣第四區葦沙 河村	海龍城區一一七段一三條 一	鐵鑛	一單位二五七 陌五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五、二四



通化省  
一二三  
通化省  
一二四  
通化省  
一二五

韓安區一六號一一條  
韓安區一六號一七條  
韓安區一六號一八條

石綿  
二單位五一六

陌七〇阿  
陌五四八阿  
陌三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五、六、一四  
康德五、六、一四  
康德五、六、一四  
康德五、六、一四

通化省  
一二六  
通化省  
一二七  
通化省  
一二八

韓安區一七號一八條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鉛鑄  
鉛鑄  
鉛鑄

三單位五一五  
三一陌四八阿  
三一陌四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通化省  
一二九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韓安區一七號一八條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鉛鑄  
鉛鑄  
鉛鑄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四八阿  
陌三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韓安區一七號一八條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鉛鑄  
鉛鑄  
鉛鑄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四八阿  
陌三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鉛鑄  
鉛鑄  
鉛鑄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四八阿  
陌三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通化省  
一二一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韓安區一六號一六號

鉛鑄  
鉛鑄  
鉛鑄

二單位五一六  
陌五四八阿  
陌三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六月二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氣溫(度)

氣壓(度)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天氣

七四七・八

二六

南東

七四七・三

二六

南西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北東

七四七・二

二五

西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南東

七四七・一

二五

東北東

七四七・一

# 公 告

◎日人(内地人)看守募集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募集日人(内地人)看守特

記

一、採用人員 數十名

二、應募資格

- (イ) 高等小學卒業以上又ハ之ト同等  
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 (ロ) 年齢滿二十歲以上二十八歲未滿  
ノ男子ニシテ身體強健、品行方正、  
志操堅固ナル者
- (ハ) 可成軍隊教育ヲ受ケタル者
- (三) 將來滿洲國官吏トシテ身ヲ樹ツ  
ル決意ヲ有スル者
- (ホ) 特定ノ任地ヲ希望セザル者

此公告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官房人事科

◎日人(内地人)看守募集公告  
左記要綱ニヨリ日人(内地人)看守ヲ募

最終卒業學校成績證明書又ハ卒業證  
書寫 一通

司河部所管 監獄

一、待遇

一、應募期限

七月十日

一、銓衡方法

銓衡地 新京、奉天  
記

一、銓衡場所及日時

銓衡場所及日時

一、銓衡方法

銓衡地 新京、奉天  
記

一、銓衡場所及日時&lt;/div

同	同	第 至 自 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安國 子于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尹尚益	錢仁	康福廣	吳文君	王明耀	吳麗山	吳慶祥	趙景興	趙佑清	王景鳳	王云清
同	同	子安國 縣于壽	河安國 縣于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樟樹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 薄	山	分 水	洞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路	同	河	同	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子陽洞安 谷河倫 大五縣 林道古	同	同	葱安 縣旱 縣旱	同	同	同	同	同
吳 濟	吳 亨	筱 泉	朱 啓	善 一堂	孔 泰吉	鄭裕 先	孫 泰如	韓 超	裴 鳴山	尹尙謙	
同	同	裡河安 東南縣 名古洞	大河安 林五縣 子道陽 谷洞	河安 縣大沙	同	溝安 縣旱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地	本 號	荒 地	同	二道白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 地	同	拔馬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 水	荒 地	同	山 頂	同	同	同	同	
同 分 水	山	本 號	荒 地	同	隋足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至 自 空 六 六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街洞安 河圖熱縣古 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木關	吳文俊	吳文福	吳文民	吳文啓	朱啓	同	周鳳山	吳武	吳啓	樂軒	
河安 大圖孫 梨樹古洞	河安 前縣本 藏古洞	同	同	河安 鐵縣古洞	同	同	同	同	大河安 林五國 子道縣陽 古洞	同	
山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本號	同	山	同	
山	同	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荒地	同	同	分水	同	巍	同	
分水	同	同	同	河	吉字地	本號	劉本姓號	同	林子	同	
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自 至 郵 三 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頂 陽 安 仁 山 大 子 東 南 禿	同	
關 祥	胡 忠	魏 祥	劉 玉	富 而 文	王 餘 九	張 周 成	李 友	李 德 相	周 德 俊	吳 裕 祥
牛 仁 安 心 山 頂 禿 縣 子 頂 大 子 陽	同	小 仁 安 沙 河 禿 頂 大 子 陽	露 仁 安 水 河 禿 頂 大 子 陽	梨 仁 安 山 禿 薄 子 頂 大 子 陽	露 仁 安 水 河 禿 頂 大 子 陽	同	東 仁 安 山 禿 小 沙 頂 大 河 子 陽	東 仁 安 山 禿 小 沙 頂 大 河 子 陽	河 安 鹽 縣 古 洞	
分 水	樹	分 水	樹	荒	小 川	分 水	樹	甸	荒 地	
溝	分 水	霧	同	荒	溝	農	溝	分 水	荒 地	
口	水	口	同	地	溝	姓	同	甸	水	
禡 口	荒 地	禡	分 水	河	分 水	樹	荒	甸	同	
分 水	道	分 水	道	樹	樹 通	停 繩	分 水	荒	小 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 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陽洞安圖 岔河五縣道古
張慶	張德	張仁	張義	張信	張禮	王福	王祿	王勤	王俊	李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安圖五縣道古洞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山	河	山	河	山	河	同	山	河	山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同	第自費發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明山	常清	常順	常吉	常利	許書明	許書堂	許祥	張祥	張復
同	大清安林五道縣陽谷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號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境地	分水	同	河	山	同	同	同	河	山	河
同	吉字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至 自 署 音 通 西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岱洞安河東南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壽	吳文	同	李福臣	同	李福	同	王臣	同	劉玉	趙福山
河安固東南岱古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水	崗	同	分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	林子	同	本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自五至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安河縣大	同	同	揚洞安河縣道古	同	同
孟榮	富德	景英臣	柏長青	善積堂	柏俊發	海泉	常興	吳大德	吳仁術	福祿
河安國縣大沙	河安國縣大沙	同	同	同	河安國縣大沙	同	同	河安國縣古洞	同	同
同	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樟樹派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聘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同	同	同	荒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無期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大二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市大和區西塔大街三丁目第一區第四號之一株式會社奉天醬園對屬於同所所在味噌醬油製造工場之機械器具等以應爲歸於新工場財團者而有工場財團目錄變更登記之聲請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自本公告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須將其權利呈報本院  
惟屬於工場財團者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此告

◎商業登記

◎經理人選任

奉天區法院

西醫團利債該署  
一、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理事西岡寅太於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 合資會社設立

一、新 號 大信隆合資會社  
一、本 店 德惠縣張家灣中央大街門牌二  
十四號

一、日 的

一、批發零售各種貨物

二、委託販賣業

三、代理石炭礦洗切裝販賣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大和町西曙大街三丁目第一區警第四號ノ  
一株式會社奉天醸園ヨリ同所々在味噌醬油製造  
工場ニ屬スル機械器具等ニ對シ新ニ工場財團ニ  
屬スペキノモトシテ工場財團目錄ノ變更登記申  
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ペキ動產ニ付權  
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  
者ハ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一日以内ニ其權利ヲ當  
廳ニ申出ズベシ

奉天國法庫

支那人ヲ対キタル場所 赤峰縣頭道街第七  
八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一、理事西岡實太ハ康德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信隆合資會社

一、本店 德惠縣張家灣中央大街門牌五  
十四號

一、目的

二、各類貨物ノ卸賣及小賣

三、石炭、鞍炭、洗切炭ノ代理販賣

◎商業登記

(3)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李雲亭 赤峰縣頭道街第七八二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尤福田 赤峰縣西新街第四二五號

奉天國法庫

支那人ヲ対象タル銀行		赤峰縣頭道街第七 八二號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赤峰頭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大信隆合資會社	
一、本店	德惠縣張家灣中央大街門牌五 十四號	
一、目的		
一、各種貨物ノ卸賣及小賣		
二、委託販賣		
三、石炭、鐵炭、洗切炭ノ代理販賣		
四、砂糖、雜貨、ゴム靴ノ代理販賣		
五、建築物用材料、金屬セメントノ代理販賣		
六、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張葆清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代名住所出資ノ額的價格及 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		
國幣一萬圓履行全額	張葆清 德惠縣張家灣 中央大街門牌五十四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ヲ 爲シタル部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亞新	黃益	孫義	玉維屏
同	同	河安 <sub>霸縣大沙</sub>	子安 <sub>霸縣子游</sub>
同	屬	道	同
柳樹源子	荒地	屬	同
河 壽	河	同	同
同	道	分	同
同	同	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